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先经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林苇铭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庆余先生，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 保险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 保险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1 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期限为准，后续可续期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更好的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 号"《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75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9.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4,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4,564,566.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9,935,433.96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21JNAA2019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743,365,531.08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363,088.3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780,484,078.83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897,778.48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336,233,173.45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均于 2023 年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09,897,778.48
（1）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335,880,881.58
其中：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7,210,771.68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26,457,566.29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7.61
研发中心项目	-2,212,536.00
（2）补充流动资金	-352,291.87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225,000,000.00
其中：现金管理投资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投资收回	325,000,000.00
（4）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220,273.97
（5）利息收入	120,061.40
（6）手续费支出	-4,940.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 2020 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161504792910009818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3705016561010911111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239044746202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	15317001040023786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7510100100334974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5899991013000067842	已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233,17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343,315.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343,315.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是	648,000,000.00	614,340,096.06	614,340,096.06	7,210,771.68	616,157,148.63	100.30	2020 年 10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否	538,190,000.00	未变更	538,190,000.00	7.61	546,341,463.95	101.51（注）	2023 年 1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80,360,000.00	16,676,588.61	16,676,588.61	2,212,536.00	18,973,175.00	113.77	2022 年 12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是	2,243,385,433.96	2,340,728,749.29	2,340,728,749.29	326,457,566.29	2,380,593,172.83	101.70（注）	2023 年 11 月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000.00	未变更	370,000,000.00	352,291.87	370,091,499.43	100.02（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否	184,564,566.04	未变更	184,564,566.04		184,560,792.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64,500,000.00		4,064,500,000.00	336,233,173.45	4,116,717,252.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2,314,744.4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515,094.21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48,829,838.70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21JNAA20197 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维远化学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已到归还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2-6	2023-1-5	1.5%-3.4%	募集资金	是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2-12-29	2023-3-15	1.5%-3.4%	募集资金	是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1	2023-2-9	1.5%-3.4%	募集资金	是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614,340,096.06	614,340,096.06	7,210,771.68	616,157,148.63	100.30	2022 年 12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6,676,588.61	16,676,588.61	2,212,536.00	18,973,175.00	113.77（注）	2022 年 12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340,728,749.29	2,340,728,749.29	326,457,566.29	2,380,593,172.83	101.70（注）	2023 年 11 月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71,745,433.96	2,971,745,433.96	335,880,873.97	3,015,723,496.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1、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各项费用和工期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减少了项目的总开支，故募集资金略有结余，鉴于上述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并投产，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 2、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在原建设内容基础上，还利用自有资金新建了新材料研发中心，与原建设内容及公司后续项目相匹配，建设过程中选用了部分更具性价比的设备类型，因此部分募集资金节余。目前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经投入使用，不仅实现了研发中心项目功能，并在原研发中心项目的基础上，拥有和配置了更优的研发设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更合理有效配置资源。 3、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根据战略规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 丙烯项目"中的高性能聚丙烯产能规模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9,734.3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向产能规模调整后的在建募投项目"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2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决策程序： 此次变更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投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维远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远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以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产量（吨）	2023 年度外销量（吨）	2023 年度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苯酚	503,193.62	278,191.42	192,406.40
丙酮	310,525.99	141,728.12	79,180.44
双酚 A	253,617.49	124,620.22	107,800.39
异丙醇	105,734.33	106,059.58	67,356.49
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	259,370.37	194,740.98	194,673.10

注：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聚碳酸酯、聚碳酸酯改性合金等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均价	2022 年度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苯酚	6,916.33	8,936.39	-22.60
丙酮	5,586.78	5,041.62	10.81
双酚 A	8,650.31	12,697.19	-31.87
聚碳酸酯	12,042.06	14,960.63	-19.51
碳酸二甲酯	3,660.94	-	-
异丙醇	6,350.82	5,939.98	6.92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度均价	2022 年度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纯苯	6,396.41	7,100.75	-9.92
丙烯	6,212.55	6,888.60	-9.81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被否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民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民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吕立强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同意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75 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含公司）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做出决策、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一）、（二）、（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本章程新增两条（第一百七十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九条），后续引述条款序号均需相应修改。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情形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以下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情形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股东。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回购本公司股份；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三）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换届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或者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九十日内持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换届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或者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七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股东大会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定期报告； （十八）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和考核。 公司董事会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具体细则并选举产生该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公司董事会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具体细则并选举产生该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七）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九章	通知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新增条款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公布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九条	新增条款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本次修订章程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